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接收 2026 级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开展2026年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商学院将按如下方案开展接收 2026 级推免生工作：

一、拟接收推免生名额

商学院 2026 级拟计划招收推免生名额如下表所示：

学位类型	代码和名称	推免生招生指标
学硕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8
	120201 会计学	33
	120202 企业管理	21
	120203 旅游管理	3
	1202Z1 财务管理	11
汇总		76

二、申请条件

1.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符合学校招生学院及专业接收推免生的条件；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申请步骤

本次复试工作采用线上面试的形式进行，请有意申请的考生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 20171108@btbu.edu.cn，学院将在两个工作日之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告知考生初审结果，初审合格的同学将参加线上复试环节。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身份证（正反面）；
2. 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和在校学习成绩单扫描件（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
3. 个人陈述，1000 字以内，主要说明个人情况及申请理由并手写签名；
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或其他可体现学术能力的成果和获奖证书（如有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4.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扫描件或照片（须加盖学院党组织章或学院公章）；

5.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推免生登记表

6. 以上 1—5 项申请材料请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点之前上传扫描件至 20171108@btbu.edu.cn。（报名截止时间以系统报名时间为准，政审表如暂时无法办理，可延后提交）；

四、报名程序

1. 预报名

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在通过考生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进行线上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复试名单见学院网站公示）。

2. 正式报名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后填报学生信息并提交有关材料。正式报名是接收推免生的必要环节，请同学们在推免服务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正式报名。（<http://yz.chsi.com.cn/tm>）

五、复试

1. 复试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

2. 复试时间（第一批）：2025年9月19日（其它复试场次见学院通知公告）

3. 复试专业：会计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旅游管理

4. 复试形式：本次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依托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为钉钉。

复试前，学院抽签确定考生复试顺序，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进入测试考场，测试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考生线上阅读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

远程复试实行双机位监考，考生进入面试间后，根据主考官的指示、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进行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自动退出。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

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复试地点

考生自主选择符合线上复试要求的地点，保证网络畅通，只有考生一人在场。

注：所有参加的考生，需提前一小时备考，保持设备网络通信畅通。

6. 复试内容：面试分为两部分，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及专业面试，重点考察专业综合知识及专业外语知识。

面试过程一般为：先做简单自我介绍（原则不超过三分钟），回答考官的专业综合知识及专业外语知识的提问。

注：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考生需用英语作答。

7. 复试成绩：复试总成绩=专业面试成绩（70%）+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30%），总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通过人事档案审查（政审）、《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状况进行核查。政审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加盖印章。考生复试时可先提交电子版，后续根据学院通知寄送纸质版。

七、复试中其它工作意见

1. 未取得联系的考生，以及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 如果考生所在地区网络不畅，请自行妥善解决，如：考生到当地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办理流量卡，查询网络信号好的地方上网，或申请营业厅提供网络支持等。

3. 有其它问题，应提前与学院联系，随时保持电话网络等通讯畅通。

八、待录取

1. 学院根据本次复试成绩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参加复试者复试总成绩 60 分（含）以上者进行排序录取，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2. 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3. 所有推免生只能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4. 体检工作在录取之后另行通知。

5. 考生应在被我校拟录取后将政审表于推免工作结束前（具体时间见学院通知）寄顺丰快递至学院。（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工商大学西区综合楼 514 王老师收 010-68984948）

6. 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注：推免生接收以“推免服务系统”结果为准，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应及时填报我校，并在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同意，过时将取消资格；已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学院不予更改或取消。

九、复试监督

学校研招办：010-68987086 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室：010-68984687

若考生本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试结果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

十、学院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北京工商大学西区综合楼 514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984948 联系邮箱：20171108@btbu.edu.cn

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25年9月16日